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62元/份调整为34.52元/份。

（二）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为0股，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67,477	0	1,891,767,477
总计	1,891,767,477	0	1,891,767,47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二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53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8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为1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7%，购买的最低价为26.28元/股、最高价为29.99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4,024,4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为1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购买的最低价为26.28元/股、最高价为2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025,38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235	2024年10月9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17	2024年10月9日-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3,383.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办理人民币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96,000万元调整至9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067.42	352,469.20
	负债总额	154,855.70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5,211.72	242,363.00
	营业收入	60,257.47	244,745.45
	净利润	2,400.91	10,53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3,383.2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9,589.4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4%和35.1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9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457,11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4.99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18元/股，最低价格为4.0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95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0,457,115.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503,342,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3,487,6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58,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1,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63股。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58,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932,943	0		913,932,943
总股本	913,932,943	0		913,932,943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自2025年2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5年二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2,26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未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加。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23,9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64,402.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23,9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13,932,943股）的比例为3.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64,4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578,862,000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179,835,43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1.78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21,138,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10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054,382,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11,860,653股。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普通股分红派息，“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8,578,862,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79,835,43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7831%。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054,382,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11,860,65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21,138,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7.10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年12月20日）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131,108,262	0	-1,131,108,26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9,943,883,492	1,111,860,653	1,131,108,262	12,186,852,407
总股本	10,007,016,973	11,074,991,754	1,111,860,653	0	12,186,852,407

注：2025年4月23日，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